

發文方式：郵寄

語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880
澎湖縣馬公市

地址：8801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溫美蓮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3
電子信箱：wl20418@mail.penghu.gov.t
w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

主旨：台端申請○○鄉○○段1000地號土地勘查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台端104年3月18日申請書辦理。

二、經本府及有關機關會勘結果如下：

(一)核無「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第5點不得申請變更編定情事。但住宅興建計畫仍應符合上開「審查作業要點」各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依規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並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且應符合「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最小寬深度，另建築設計亦應符合「澎湖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各相關規定。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同法第25條之規定，污水處理應符合環保局放流水標準，污水應排放至有排水溝渠之出口，並經公溝入海，以避免污染水源。

(二)申請基地上置有1口水井，此水井非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若無辦理鑿井許可及水權登記申請等相關事宜，請向本府工務處補辦之，若不使用此水井，請自行拆除或封塞。

(三)基地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馬公多向導航台限制建築地區內，申請建物實際高度不高於地表10.5公尺限建高度（均含屋突、水塔、天線、避雷針及施工吊架之高度）為海平面103公尺之限制。

(四)基地位於軍事管制限建區範圍內，限建高度為海平面100公尺，建請辦理精確高程測量，以維護台端權益。

(五)申請基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或列冊之古蹟、遺址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範圍，但於工程中發現疑似遺址，應即停工，並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處理。

三、申請基地位於「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馬公多向導航台限制建築地區內及軍事管制區限建範圍內，位屬區域計劃「環境敏感地區」，依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3號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

四、台端依上開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前，請先確定土地界址後，向本府工務處申請建築線指示，並應於本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104年10月17日前）檢附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有關書件並繳納規費申請用地變更，由本府審查，逾期應重新申請，期間如有經各該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興建情事，從其規定。

五、在未依法核准變更編定前，不得變更地形地貌涉及建築行

澎湖縣政府
工務處

不可
及
判
一
一

為：違者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辦理（如

附件）。

六、本函僅作為審核有無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所列不得申請變更編定情事之依據，並非作為土地移轉之證明文件，另是

否准予變更編定仍須依相關規定審查。

七、台端如對本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檢送訴願書及本處分書影本至本府，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

君

副本：空軍第四三聯隊馬公基地勤務隊、第一作戰區指揮部、澎湖縣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長陳光復

本簽發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王副縣長代行